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江海证券”）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7、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5
核查意见	6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6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7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核查	8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9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 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10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11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11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蕙富骐骥劣后级投资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九) 核查意见	11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11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11
(二) 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12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2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蕙富骐骥的控制权及认定依据的说明	12
(二)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的核查	13
(三) 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核查	15
(四) 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核查	17
(五)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18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核查	18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的核查	19
五、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20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20
(二) 资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	2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23
(一)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23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 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4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24
(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4
(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24
(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24
(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24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25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5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26
九、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核查.....	27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7
十一、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作如下释义：

汇源通信、上市公司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受让汇垠澳丰持有的惠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由汇垠澳丰变更为北京鸿晓的前提下实现间接收购惠富骐骥持有的4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从而控制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鸿晓	指	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富骐骥、合伙企业	指	广州惠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管计划	指	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合同》	指	《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珠海泓沛	指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平安大华	指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11月
转让协议	指	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核查意见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核查意见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包括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信息义务披露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与备查文件、财务顾问声明。

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并就其披露内容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要求相比对，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核查

企业名称：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2号楼2层X06-142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9796183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6号海博写字楼D座2楼

经营期限：2015年4月24日至2035年4月23日

邮政编码：100090

电话：010-88430193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北京鸿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鸿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红星。

北京鸿晓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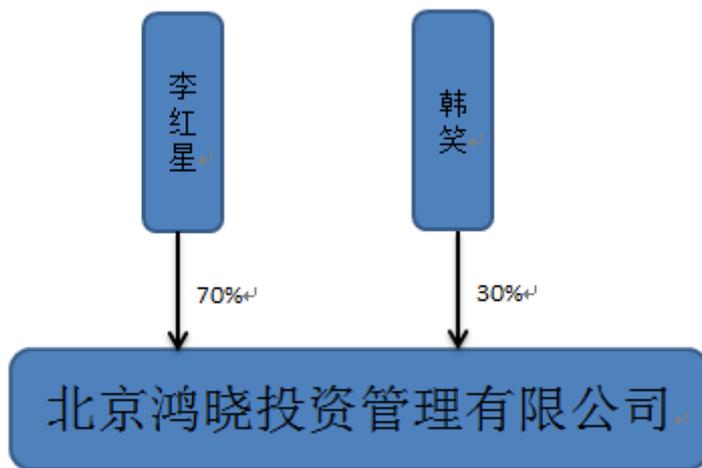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红星	700	70%	货币
2	韩笑	300	30%	货币
合计		1,000	100%	

经核查，北京鸿晓的实际控制人为李红星先生，北京鸿晓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鸿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星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李红星先生，1974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法学本科学历。先后任职于安徽省信托、国元证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并兼任北京泓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和经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鸿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鸿晓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鸿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9%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家用电器、橡胶制品、照明电器、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的销售。
2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310万元	0.02%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3	珠海横琴鸿昌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万元	1%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4	珠海横琴鸿讯成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万元	1%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金融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企业外，李红星先生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泓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52%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

				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2	北京泓御场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0%	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纪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
3	宁波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项目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公关活动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4	泓润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27%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5	北京瑞客宏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00 万元	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一类）、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计算机；医学研究与实验发展；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经核查，北京鸿晓成立于2015年4月24日，北京鸿晓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北京鸿晓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1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89.30	983.83	1,000.42
负债总额	3,007.83	1.93	2.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881.47	981.90	998.42
资产负债率	77.34%	0.20%	0.20%
项目	2017年1-11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100.43	-16.52	-1.58
-----	---------	--------	-------

注：2016 年度财务报表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7)2206 号标注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11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鸿晓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红星	执行董事、经理	男	342101197403072230	北京	中国	无
付国东	监事	男	342524197701201711	北京	中国	无

2012年4月至2015年5月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椒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全椒支行”）分别与全椒君鸿软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椒君鸿”）签署了合计9,000万元的贷款合同，安徽君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君鸿”）、笪建国、余彪、凌宝军、钱泽华、韩寒、付国东分别为全椒君鸿上述债务提供担保，其中，付国东为全椒君鸿于2012年4月至2017年9月期间向建行全椒支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7,300万元。

因全椒君鸿未能偿付上述贷款到期本金6,500万元及应付利息，建行全椒支行向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3月8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皖11民初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全椒君鸿向建行全椒支行借款本金合计6,500万元及应付利息；建行全椒支行对两项抵押物分别在7,300万元、3,120万元最高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凌宝军在8,000万元最高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笪建国、余彪、钱泽华、韩寒、付国东各自均在7,300万元最高担保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安徽君鸿置业有限公司、凌宝军、笪建国、余彪、钱泽华、韩寒、付国东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全椒君鸿追偿。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案二审法院尚未作出终审裁决。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述与付国东有关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事项。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星先生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份。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鸿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星先生未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的股份。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蕙富骐骥劣后级投资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为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B级份额财产委托人；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珠海泓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鸿晓代表珠海泓沛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同时蕙富骐骥管理人将由汇垠澳丰变更为北京鸿晓。

（九）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报告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各自的基本情况信息，未见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收购汇垠澳丰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蕙富骐骥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在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由汇垠澳丰变更为北京鸿晓的前提下将实现间接控制汇源通信20.68%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红星。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通过受让蕙富骐骥普通合伙人份额间接获得汇源通信的控制权，从而可以充分利用北京鸿晓团队的专业能力通过市场化的方式有效地推动汇源通信的重组，优化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等方式，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与全体股东分享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所创造的价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后续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符合我国证券市场的监管原则和发展趋势。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7年11月15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鸿晓以现金方式收购汇垠澳丰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蕙富骐骥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收购价格为100万元。

汇垠澳丰于2017年11月17日、19日和20日分别作出投资决策意见书：同意北京鸿晓以现金方式收购汇垠澳丰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蕙富骐骥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

2017年11月17日，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2017年11月19日，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

四、对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蕙富骐骥的控制权及认定依据的说明

根据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合伙协议》，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蕙富骐骥共有合伙人2名，总认缴出资额为60,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认缴出资1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0.17%；有限合伙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华”）（代表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认缴出资60,0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99.83%。

根据蕙富骐骥《合伙协议》的约定：（1）蕙富骐骥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

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2）同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更换为其他普通合伙人。

根据蕙富骐骥《合伙协议》的约定，蕙富骐骥由普通合伙人汇垠澳丰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的约定：资管计划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聘请汇垠澳丰担任投资顾问，就本计划涉及投资策略、投资决策、投资指令、交易安排等方面向资产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及意见。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应参照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进行投资。

根据《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以下简称“《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平安大华根据资管计划全体委托人的意愿和指定委托汇垠澳丰担任资管计划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根据资管计划及《投资顾问合同》规定向平安大华出具投资建议，平安大华对投资建议进行审核，但对投资建议不做实质性判断，如投资建议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资管文件、平安大华关于同类业务的管理办法及《投资顾问合同》的规定，平安大华将根据汇垠澳丰的投资建议进行本资管计划项下财产的交易；平安大华有审查投资顾问的投资规划和投资建议的权利，但对符合《资管合同》以及《投资顾问合同》规定的投资规划和投资建议应予采纳并执行。

综上，汇垠澳丰作为蕙富骐骥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同时，根据《资管合同》及《投资顾问合同》的约定，汇垠澳丰作为蕙富骐骥唯一有限合伙人平安大华管理的资管计划的投资顾问，通过向平安大华出具投资建议的方式，实质上影响和管理资管计划的对外投资运作。据此，汇垠澳丰能够实际控制蕙富骐骥。

经查阅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平安大华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顾问合同》，本财务顾问认为：汇垠澳丰对蕙富骐骥享有实际的控制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汇源通信A股股票，仅通过珠海泓沛间接享有资管计划的劣后收益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汇垠澳丰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蕙富骐骥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在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由汇垠澳丰变更为北京鸿晓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实现间接收购蕙富骐骥持有的4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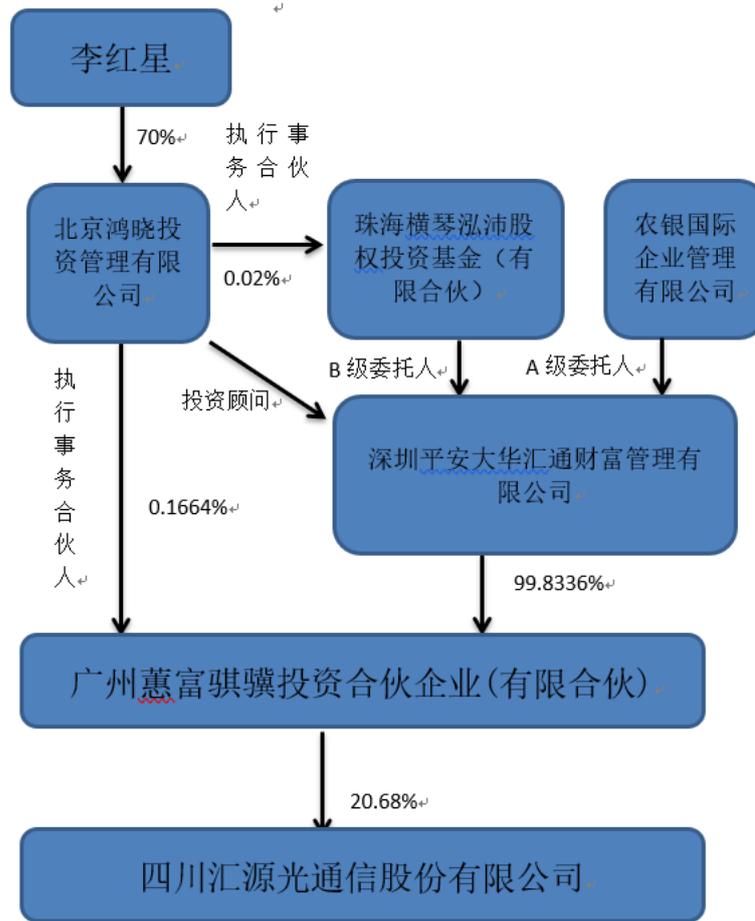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方式协议转让。2017年11月17日，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和蕙富骐骥共同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北京鸿晓通过受让汇垠澳丰持有的蕙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蕙富骐骥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蕙富骐骥对外执行一切合伙事务，在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由汇垠澳丰变更为北京鸿晓的前提下将实现间接收购蕙富骐骥持有的40,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8%。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第六款第三条要求，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需经蕙富骐骥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根据2017年11月19日，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权益变动需经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且北京鸿晓向汇垠澳丰出具关于“承接汇垠澳丰原有重组承诺并在2018年6月24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后方可生效。以上附生效条款事项生效后，转让协议生效，在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由汇垠澳丰变更为北京鸿晓的前提下，汇源通信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李红星。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尚未生效；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的变更各方尚未达成一致，若北京鸿晓未能成为资管计划的新投资顾问，则将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公司对汇源通信的间接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且资管计划投资顾问由汇垠澳丰变更为北京鸿晓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注 1：平安大华代表资管计划，根据《资管合同》约定，以资管计划受托资金参与蕙富骐骥。

注 2：资管计划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属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 10 年。资管计划通过投资收益分配的安排，将委托人持有的份额按照预期收益与风险的不同分为 A 类和 B 类份额。其中 A 级委托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认购资管计划 A 类份额 400,000,000 元，根据《资管合同》约定，资管计划资产优先满足 A 类份额本金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分配。B 级委托人珠海泓沛出资认购资管计划 B 类份额 203,500,000 元，根据《资管合同》约定，B 类份额以其份额资产为限优先承担亏损，并享有扣除资管计划可列支费用及 A 类份额的本金和应付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

（三）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核查

1、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仅限

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智勇

乙方（受让方）：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14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2、转让份额、转让价款及交割方式

(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0.1664% 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财产份额，并于本协议生效前一次性付清转让价款。

(2) 甲方保证对财产份额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保证在财产份额上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财产份额未被查封。否则，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转让的效力

(1) 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上述受让的财产份额享有所有权及相关权益。

(2) 甲方已明确向乙方告知合伙企业的营业范围、经营风险和运营现状，乙方已明确了解上述内容，并自愿加入合伙企业。

(3) 乙方在受让上述合伙份额后，承诺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推动合伙企业所控股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双方权利和义务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根据《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备齐材料向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提交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材料，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 本协议签署当日至生效之日前，若乙方已付清转让价款则甲方应当将合伙企业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财务账簿以及令乙方满意的其他相关证照和文件与乙方进行共管并确保处于乙方的监管之下，并由双方签署材料共管清单予以确认，若甲方有用印事项，应先征求乙方同意方可用印；待本协议生效后一并交付给乙方，并由双方签署材料移交清单予以

确认。

(4) 本协议生效之日前产生的合伙企业的债务由甲方承担，若乙方先行偿付债务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该款项；本协议生效之日后产生的合伙企业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应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甲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6) 乙方应就其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取得所需的一切的授权、许可和批准。乙方能够合法订立本协议及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合法、有效且可被强制执行。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争议解决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胜诉方的律师费和其他与仲裁有关而产生的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后至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毕的过渡期间，将遵守本协议第一条第 2 款的承诺。

(3) 本协议经以下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所称财产份额转让经过合伙企业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

(4) 协议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对《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核查

1、转让协议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 之一 J20（仅限

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郭智勇

乙方（受让方）：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厢黄旗 2 号楼 2 层 X06-142 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星

2、补充协议内容

(1) 珠海横琴泓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泓沛”）为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平安汇通广州汇垠澳丰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之 B 级份额财产委托人；

(2) 甲乙双方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签署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基于上述 2 点，为保障各方权益促进交易完成，现双方就《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生效条件进行补充约定，约定内容如下：

1) 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事项需要经过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决议通过且乙方向甲方出具关于“承接甲方原有重组承诺并在 2018 年 6 月 24 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的承诺函；

2) 待双方约定的所有生效条件同时满足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方可生效；

3) 本协议为《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有效补充，一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一份交合伙企业备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北京鸿晓拟通过蕙富骐骥间接受让的汇源通信股权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除报告书已披露的协议之外，本次股权变更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股权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征信记录，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李红星存在以下逾期记录：

1、2006 年 10 月 9 日机构“中国农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发放的 20 万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号为 341200600091804，抵押担保，240 期，按月

归还，2015年3月逾期，逾期金额为1,247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逾期金额已归还；

2、2008年10月23日机构“平安银行信用卡中心”发放的贷记卡（人民币账户），业务号为2998000013385836，授信额度48000元，共授信额度48000元，信用/免担保，2014年2月逾期，逾期金额为848元，截至2014年3月31日，逾期金额已归还；2014年8月逾期，逾期金额为92元，截至2014年9月30日，逾期金额已归还；2014年10月逾期，逾期金额为135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逾期金额已归还；2014年11月逾期，逾期金额为274元，截至2014年12月20日，逾期金额已归还并销户。

经核查北京鸿晓《企业信用报告》、李红星《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李红星已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除上述与李红星有关的逾期记录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其他失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能力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生效的前提条件包括出具关于“承接甲方原有重组承诺并在2018年6月24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的承诺函。原承诺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

公司为投资管理类企业，李红星先生的从业经历为券商、信托等金融机构，本身不具备产业资源和产业运营经验，拟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寻找并购重组标的、履行重组承诺并支持上市公司后续发展。与此同时也存在公司和李红星无法完成前述重组承诺的风险。

李红星先生及其团队具有较丰富的资本运作经验与市场化资产标的储备，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风险投资等领域积累了较多实践经验，具体说明如下：

1、团队专业能力

李红星先生拥有投资银行、并购多年从业经历，具有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资格，是中国并购公会认证的并购交易师，曾获并购顾问奖和并购创新奖，

对中国资本市场、海内外并购、重组具有深刻理解和丰富经验。李红星先生控制的企业（包括本公司以及关联公司）拥有专业的投资、并购业务团队，团队中多人拥有保荐代表人或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团队核心成员曾经操作过三安光电并购台湾上市公司璨圆光电、万达院线并购 HOYTS、渤海租赁跨境并购 Seaco SRL、Cronos Ltd 等大型并购项目，在并购重组方面拥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市场化资产标的储备

除投资控股上市公司股权外，李红星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风险投资和并购业务，目前已投资了十多家公司，业务涵盖科技（工业无人机、智能硬件等）、互联网、新媒体、旅游、电商、体育、短视频等多个领域。此外，还在云计算、大数据等行业接触和储备了多个优质资产。

在本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拟承接的重组承诺和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尽快启动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的工作，争取早日恢复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公司将考虑以实业为方向，选择和布局未来 10 年有良好前景的行业，重点考虑 ICT（信息和通信技术）上下游（5G 通信、云计算、大数据）、半导体芯片、新能源等，充分利用李红星先生和公司的专业能力和相关领域资产标的储备优势，利用市场化方式积极寻找和甄选优质的潜在并购重组资产标的。

综上，公司和李红星本身不具备产业资源和产业运营经验，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资金实力有限，只能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寻找并购重组标的、履行重组承诺并支持上市公司后续发展，同时受市场条件和重组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前述重组承诺存在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和李红星本身不具备产业资源和产业运营经验，且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资金实力有限，只能通过市场化的方式寻找并购重组标的、履行重组承诺并支持上市公司后续发展，同时受市场条件和重组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前述重组承诺存在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

五、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1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资金全部来源于北京鸿晓自有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拟收购蕙富骐骥0.1664%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汇源通信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汇源通信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并用于支付本次收购价款的情形。本次收购的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二）资管计划认购资金来源

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列示出资方名称和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资金来源途径	金额（元）
A类份额认购资金	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400,000,000.00
B类份额认购资金	自然人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203,500,000.00

1、资管计划B级份额认购资金来源

珠海泓沛于2015年11月27日认购资管计划B类份额203,500,000元，珠海泓沛认购资管计划资金来源于自然人的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根据珠海泓沛出资凭证和全体合伙人的书面承诺，珠海泓沛出资和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出资人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追述至自然人的资金来源 (企业生产经营所得除外)
北京鸿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10	0.02%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韩笑	5,000	5,000	10.14%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林志强	22,000	22,000	44.62%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郭倩	10,000	8,000	16.22%	其他所得
深圳市扬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800	3,800	7.71%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谢梅	2,000	2,000	4.06%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张宝兰	2,000	2,000	4.06%	其他所得

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	1,700	3.45%	企业生产经营所得
唐宗明	1,600	1,600	3.24%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王文娟	1,500	1,500	3.04%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陶宏伟	1,000	1,000	2.03%	其他所得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	700	1.42%	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合计	51,310	49,310	100.00%	

其中有限公司和合伙企业追至最终自然人情况如下：

- 北京鸿晓：李红星 70%、韩笑 30%；
- 深圳市扬曦投资实业有限公司：许贝贝 100%；
- 宁波中银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宁波汇众合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解冲 50%、贾玉瑾 5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闫朝晖 90%；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龙知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叶正洪 50.49%、汪功新 48.51%、闫朝晖 1%。

2、资管计划 A 级份额认购资金来源及其他重要条款

资管计划 A 级委托人农银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认购资管计划 A 类份额 400,000,000 元，根据《资管合同》约定，资管计划资产优先满足 A 类份额本金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的分配。

A 级委托人自出资认购资管计划份额之日起即享有业绩比较基准收益，A 级委托人享有的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年化，一年按 365 天计算）。《资管合同》约定，B 级委托人应于资管计划成立日的第一个年度对应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至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自收到第一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 A 级委托人分配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资管计划现金不足以支付的，延续至下一工作日，依此类推。B级委托人应于资管计划成立日的第2个年度的对应日起的每个年度对应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至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资产管理人自收到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A级委托人分配各年度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3、后续还款计划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资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A级和B级委托人须经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后方可申请退出；资管计划份额不允许转让。目前资管计划处于存续期内，未经全体委托人同意A级或B级委托人都不可申请退出，在《资管合同》各方签订补充协议对份额转让事宜进行补充约定之前资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

北京鸿晓没有意愿和资金实力承接资管计划A级份额，如A级委托人要求退出，则北京鸿晓将提请召开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会议表决是否同意A级委托人退出，以及是否有意愿承接资管计划A级份额，承接的资金筹措方式包括珠海泓沛全体合伙人增资、珠海泓沛对外借款或以市场化方式寻求第三方承接A级份额等。

经核查北京鸿晓截至2017年11月30日银行存款余对账单、珠海泓沛认购资管计划的凭证、珠海泓沛全体投资人出资凭证、北京鸿晓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此次转让协议涉及的所需资金、珠海泓沛作为蕙富骐骥有限合伙人涉及资管计划的B级委托人所涉及资金均来源于自然人的工资薪金及其他所得。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12个月内，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拟承接汇垠澳丰所做的重组承诺，相应地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取得有权机构必要的批准同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拟承接汇垠澳丰所做的重组承诺，完成注入优质资产并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明确其所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具体人选。

(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提出修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出上述计划或建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

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前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且有利于稳定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汇源通信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不因本次权益变动而发生变化；汇源通信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法人地位，并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汇源通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前，北

京鸿晓及李红星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北京鸿晓及李红星控制的企业将避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北京鸿晓或李红星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产生或出现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商业机会，北京鸿晓及/或李红星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符合上市公司商业利益的前提下及时将该等业务资产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注入上市公司或者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业务资产剥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鸿晓、李红星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北京鸿晓、李红星及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同时，为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是有效可行的。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日常交易。

(三) 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类似安排。

(四)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2017年11月19日,北京鸿晓与汇垠澳丰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由北京鸿晓承接汇垠澳丰原有重组承诺并在2018年6月24日前完成相关资产重组。原承诺为: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经汇源通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方案,完成注入优质资产过户,置出上市公司原有全部资产,并将该置出资产交付给明君集团或其指定第三方。

九、对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自查报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汇源通信股票的情况。

十、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承诺及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晶

王晶

陈鹏

陈鹏

财务顾问协办人：

徐焱

徐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孙名扬

孙名扬

